

附件 2:

##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玖恒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①因涉及企业隐私,删除报告中联系人名字和联系电话、生产工艺、设备、大气现状监测内容;
- ②因涉及环评单位隐私,删除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 ③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相关附图;
- ④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相关附件。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玖恒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玖恒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玖恒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50581-04-03-272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石狮市祥芝镇双永路5号C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度43分40.24秒，24度45分32.7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70095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用建筑面积 2392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与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狮政综〔2019〕3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狮环保函〔2019〕7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纺织布加工，属二类（轻污染）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b>1.2 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b></p> <p>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临港经济的发展指引产业布局，引导传统产业更新提升。大力发展纺服产业链上的高端制造业，突出拓展海洋生物与海洋装备配套产业，科学引导现代物流、高端创业与研发服务业；港城融合、产城一体、集聚创新的临港科技城。主导产业包含纺织服装、化纤、装备机械、电子信息、轻工食品、仓储物流等。</p> <p>具体产业构成规划如下：</p> <p>规划区依托石湖港的强大拉动力，发展现代物流，形成保税物流园和港后物流园两级物流园；对石狮现有纺织服装业进行提升，并将其迁移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高附加值纺织服装业，形成纺服加工基地；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发展装备机械，形成装备机械基地；与现有服装纺织等形成产业链，发展高端纺织机械、纺织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等产业。</p> <p>项目从事纺织布加工，为纺织业，属规划主导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p>

### 1.3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狮环保函[2019]76号），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石狮市正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红线区，规划实施后要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落实区域空间管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环境目标可达。	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国有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	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禁止向规划区景观内河排放污水； ②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周边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拦污截污、河道整治等。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流域中。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企业环境准入； ②规划区内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③加强区内现有及规划企业清洁生产及末端治理。 ④加强区域的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包括石化、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小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整治等。 ⑤针对企业产生的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各类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天然气为清洁燃料；项目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接上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	①控制园区内工业企业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保证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主干道侧设置 50m 的绿化隔离带。		项目采取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按本评价要求的优化产业结构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70%以上），污水处理开展中水回用；提高入园准入条件，控制水资源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属于水资源耗量大的项目。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约束		纺织服装制造	①禁止引入印染行业。	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后整理加工，不涉及印染，不属于印染行业；项目不属于机械装备、轻工、食品行业。
		化纤产业	①禁止引入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石化）行业。	符合	
		机械装备	①禁止电镀项目； ②禁止金属原料冶炼项目； ③限制使用含“三苯”和三致物质的溶剂、油漆。	符合	
		轻工、食品	①印刷包装材料行业禁止引入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②禁止单位产值能耗大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大于 9m <sup>3</sup> /万元的行业。	符合	

接上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约束	电子信息	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引入的项目。	符合	
		纳入准入负面清单现有企业整改方案			符合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在原料及产品的清洁性、生产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所在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落实清洁生产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总体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①入区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园区应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①项目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均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项目不属于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b>接上表</b>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风险控制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并设置风险防护距离，确保不会对园区以外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编制应急预案并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4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			
	<p>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证号：狮地祥国用(2012)第 00024 号（附件 6），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石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b>1.5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目标</p>			

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引至高空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通过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70095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同时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1-3、表1-4。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从事纺织布加工，为纺织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t/a，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应取得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p>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3505 8120002	石狮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2.禁止引入金属冶炼项目。 3.现有对苯二甲酸项目禁止新增产能。 4.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电镀项目。	项目从事纺织布加工，属规划主导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4.加快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进度。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t/a，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应取得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落实清洁生产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总体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流域中。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70095号（附件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7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纳污水体为泉州湾石湖海域，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 **1.8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北侧为他人鞋托厂仓库，东侧为沿街店面、隔双永路为空杂地，南侧隔鑫盛路为平辉彩印公司，西侧为出租方空杂地。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与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侧的湖西村居民区，相距约160m，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噪声扰民影响，且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可以相容。

### **1.9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 **1.10 与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5~表1-10。

表 1-5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入园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0.792t/a）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硬挺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项目产生 VOCs 的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表 1-6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硬挺剂采取密闭包装储存。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项目产生 VOCs 的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后引至“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p>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硬挺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符合
<p>2、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产生 VOCs 的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集气收集后引至“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拟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符合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包装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集气收集后引至“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 VOCs 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229\text{kg/h}$ ,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9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工业园区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 2019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项目应在投产前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符合

接上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 VOCs 排放标准。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持续推进建陶行业污染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喷雾干燥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10 月底前完成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左列中提及的重点行业。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程；石化行业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修复（LDAR），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实施 VOCs 区域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 VOCs 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 VOCs 治理效果好的企业，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力争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拟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应在取得区域 1.2 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置措施并实现有组织排放。	符合

表 1-10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t/a, 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 (0.317t/a) 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硬挺剂在储存过程不会排放 VOCs。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泉州玖恒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建设单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新建或邮件信息反馈。

泉州玖恒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b>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b>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b>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b>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系租赁福建新明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永路 5 号 C 区钢结构厂房一楼单层部分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2392m<sup>2</sup>。项目投资 300 万元，聘用职工

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d，日工作24h（三班倒）。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型布9000吨。

出租方概况：福建新明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30304m<sup>2</sup>（土地证编号：狮地祥国用2012第00024号，见附件6），其《福建新明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9月21日通过石狮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编号：（2012）XY-032，见附件7。厂房建成后，福建新明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未投产，现有厂房均对外出租。目前出租方厂区中东部建有一幢4层钢混结构厂房，东南部建有1栋1层钢结构厂房，其余均为空地。4层钢混结构厂房1层出租为他人印刷厂、服装厂，第2、3层出租他人印刷厂、织带厂，第4层出租他人印刷厂、纸质吊牌厂。东南部1栋1层钢结构厂房北侧部分租为他人鞋托仓库，南侧部分出租给本项目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东侧部分为沿街店面。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建筑面积约1923.5m <sup>2</sup> ，主要配备定型机、剖布机、松布机等设备。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50m <sup>2</sup> ，作为办公场所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418.5m <sup>2</sup> ，主要作为原料、成品等堆放区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向各用电处供电	依托出租方	
	供水	由市政供水网接入，向各用水处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拉毛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新建	
		定型废气经1套“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气净化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去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
	噪声	减振、隔声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15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5m <sup>2</sup>	新建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加工，预计投产后年产定型布 9000 吨。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日工作 24h（三班倒）。

##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方式
胚布	9000t	750t	固态	/
柔软剂	3t	0.9t	液态	桶装
环保硬挺剂	2t	0.6t	液态	桶装
主要能源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方式
天然气	45 万 m <sup>3</sup>	/	气态	管道输送

##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柔软剂：**是一类能改变纤维的静、动摩擦系数的化学物质。项目用柔软剂为有机硅柔软剂，有机硅柔软剂是纺织上应用广、性能好、效果最突出的一类柔软剂。由于有机硅具有润滑性、柔软性、疏水性好等优点，且合成过程无毒、无环境污染。项目用柔软剂为淡黄色透明液体，具有胺味，pH 值为 4~6，沸点为 85℃，熔点为-10℃，主要组成成分：硅氧烷聚合物 5%~7%、异丙醇 3%~5%、水 89%~91%。

**环保硬挺剂：**硬挺剂旨在改进织物外观、增加织物弹性与丰满感，并赋予硬挺性所用的物质。该类物质应不泛黄并能耐热水洗涤。常用的有聚丙烯酸酯、聚乙烯乙酸酯与它们的共聚物等。项目用环保硬挺剂外观为乳白色粘稠液体，pH 值为 4~6，可溶于水，沸点大于 100℃。主要组成成分为 45%~49% 聚醋酸乙烯酯、<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剩余为水。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

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text{kg}/\text{Nm}^3$ ，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液化)燃点( $^{\circ}\text{C}$ )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

## 2.8 公用工程

### (1) 生产用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废气净化喷淋用水，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喷淋塔循环用水量设计为  $8\text{m}^3/\text{h}$ ，日定时补充水量为喷淋水日循环水量的 2.0%，损耗量为  $3.84\text{m}^3/\text{d}$ ，剩余部分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去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84\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

### (2) 生活用水

项目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t}/\text{d}$  ( $720\text{t}/\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1.92\text{t}/\text{d}$  ( $576\text{t}/\text{a}$ )。

### (3)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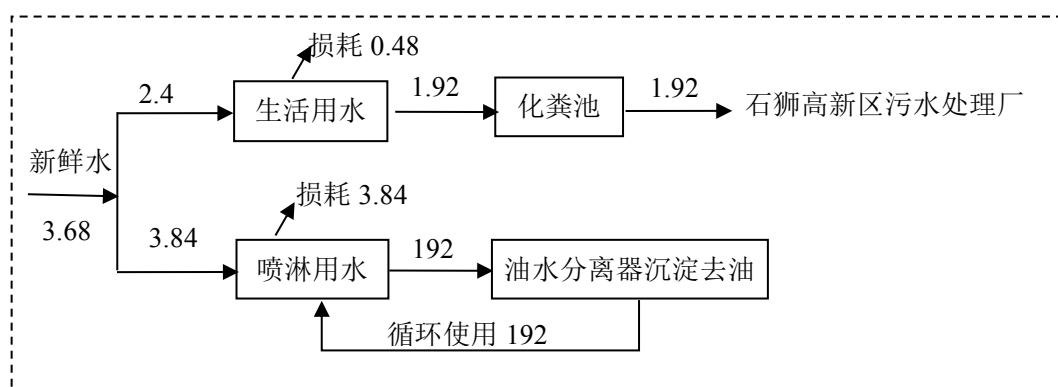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年总用电量 260 万 kWh。

### (5) 燃料



项目定型机加热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预计年用天然气 45 万 m<sup>3</sup>。

## 2.9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钢结构厂房 1F 部分面积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厂区西侧设置两个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

## 2.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产污环节：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毛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废气净化喷淋废水；固废主要为水喷淋产生的沉渣、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拉毛粉尘、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2	废气	粉尘	拉毛	颗粒物
3		定型废气	定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4		天然气废气	定型工序供热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6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粉尘
			废气处理	沉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油、废活性炭
		/	柔软剂、硬挺剂使用	原料空桶
		生活垃圾	办公生产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福建新明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房已建成。福建新明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从未在该厂区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无生产噪声、废气、生活污水产生，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3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1.23），石狮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7μg/m<sup>3</sup>、19μg/m<sup>3</sup>、4μg/m<sup>3</sup>、14μ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37μg/m<sup>3</su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为了解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1月19日在邱下村设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详见表3-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b> ***</p> <p>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内其他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效在有效期内。项目区域内TSP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项目区域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尚有环境容量。</p> <p><b>3.2 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p>
----------------------	--

	<p>水质站位比例 94.4%。全国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石湖海域（泉州湾南岸石湖角规划港区的港池和调头水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p> <p><b>3.3 声环境</b></p> <p>项目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永路 5 号 C 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为 3 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3.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利用已有用地和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永路 5 号 C 区，用地范围内及周围均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5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加工，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5。</p>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离建设项 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湖西村	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4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3	4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标准	6.5~9	300	200	200	35	3	47

表 3-5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TP
《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 002) 表 1 一 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	15	0.5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 3.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毛粉尘（以颗粒物计）、定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计）、燃天然气废气（以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计）。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6。

表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5*	15	排放浓度从严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75*		
油烟	15	/		
SO <sub>2</sub>	50	/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NO <sub>x</sub>	2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注：\*排气筒高度不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的50%执行。

####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	1.0mg/m <sup>3</sup>	GB16297-1996 表 2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3.8 总量控制**

**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 0.029t/a、NH<sub>3</sub>-N: 0.003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029t/a、NH<sub>3</sub>-N: 0.003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3.8.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天然气废气中的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属于现阶段国家主要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故需要交易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9 锅炉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废气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量 (t/a)
SO <sub>2</sub>	484.9 万 m <sup>3</sup> /a	0.0006	0.124	50	0.243
NO <sub>x</sub>		0.714	147.25	200	0.970

因此，项目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243t/a, NO<sub>x</sub>: 0.970t/a。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涉及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64t/a。项目在取得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投入生产，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另，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狮政综〔2019〕31号），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VOCs 排放限值为 489.56t/a，本项目达产后 VOCs 排放量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VOCs 排放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表 3-10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区域排放量 (t/a)	现状排放量 (t/a)	区域剩余排放限量(t/a)	项目达产排放量 (t/a)	项目达产后排放量占区域剩余排放量的比值 (%)
VOCs	489.56	401.3051	88.2549	0.264	0.30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 VOCs 区域剩余排放限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环保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1.1 废气源强核算</h4> <p>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毛粉尘、定型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拉毛废气</p> <p>项目胚布在拉毛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石狮市鸿兴纺织品后整理加工厂现有工程拉毛粉尘监测结果，本项目拉毛粉尘产污系数按 0.0014t/t-原料计，本项目年拉毛加工胚布 9000 吨，则拉毛粉尘产生量为 12.6t/a (1.75kg/h)。</p> <p>项目拉毛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极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h，除尘装置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处理效率以 95% 计。</p> <p>(2) 定型废气</p> <p>项目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改、扩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算优先采用类比法，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p> <h4>A、类比可行性分析</h4> <p>石狮市鸿兴纺织品后整理加工厂 (以下简称“鸿兴纺织”) 位于石狮市蚶江镇莲塘华丰路 1 号，主要从事针织坯布后整理拉毛、定型加工。</p> <p>类比《石狮市鸿兴纺织品后整理加工厂年加工针织布 3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与鸿兴纺织的定型工序从原料类别、产品、生产工艺、定型机设备类型及废气收集方式、定型废气处理工艺等均相同，故本项目定型废气污染源强类比鸿兴纺织定型废气源强进行核算可行，详</p>

细类比可行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同类型纺织企业定型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鸿兴纺织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分析
原料	针织布	针织布	原料相同
辅料类别	定型工艺不添加助剂	定型工艺添加柔软剂、硬挺树脂作为助剂	定型助剂不含油剂，在加热定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会新增颗粒物及油烟。
产品	针织布（定型布）	针织布（定型布）	产品相同
生产工艺	后定型工艺	后定型工艺	工艺相同
设备类型及废气收集方式	定型机为箱式结构，除了布料进出口外，均为封闭结构，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	定型机为箱式结构，除了布料进出口外，均为封闭结构，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	定型机设备结构相同，废气收集方式相同。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	“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排气筒 DA001）、“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喷淋塔+高压静电”（排气筒 DA002）	“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处理工艺与“喷淋洗涤+高压静电”处理工艺相同，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进一步提高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B、类比源强**

根据石狮市鸿兴纺织品后整理加工厂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废气监测数据（生产工况为 75%，定型工序工作时间为 24h/d），同类型纺织企业（鸿兴纺织）定型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4-2。

**表 4-2 同类型纺织企业定型废气源强实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位置	数值类型	鸿兴纺织燃天然气定型废气（1#排气筒，1 台开幅定型机、1 台圆筒定型机，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净化设施处理）（排气筒 DA001）										
		废气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油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进口	统计结果	57600~57900	4.5~5.5	0.261~0.317	2.73~3.18	0.158~0.183	1.34~1.94	0.0766~0.112	-	-	-	-
	日平均值	57700	5.1	0.293	2.98	0.172	1.69	0.0975	-	-	-	-
出口	统计结果	26700~28400	3.8~4.7	0.101~0.131	2.31~3.00	0.0642~0.0801	0.792~1.14	0.023~0.0327	ND	0.0245	ND	0.0245
	日平均值	27600	4.2	0.117	2.65	0.073	0.934	0.027	ND	0.245	ND	0.245

监测位置	数值类型	鸿兴纺织燃天然气定型废气（2#排气筒，3台开幅定型机，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高压静电”净化设施）（排气筒DA002）											
		废气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油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进口	统计结果	69200~72200	7.34~7.99	0.530~0.553	5.6~6.2	0.388~0.442	18.8~22.9	1.27~1.51	-	-	-	-	
	日平均值	70900	7.63	0.541	5.9	0.419	20.4	1.38	-	-	-	-	
出口	统计结果	47500~51500	6.86~7.28	.280.326~0.369	4.5~5.3	0.232~0.252	6.72~8.34	0.343~0.409	ND	0.0617	ND	0.0617	
	日平均值	49000	7.10	0.348	4.9	0.241	7.59	0.371	ND	0.0617	ND	0.0617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sup>3</sup>。

### C、项目定型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鸿兴纺织废气监测数据、生产工况、工作时间可得，定型过程中单位产品的颗粒物最大产生量为0.177kg/t-产品，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量为0.141kg/t-产品，油烟最大产生量为0.483kg/t-产品。项目年产定型布9000t，则项目定型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1.59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69t/a，油烟产生量为4.347t/a。

本项目在定型工序处使用柔软剂、硬挺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报告（附件9），项目用柔软剂、硬挺剂主要成分不含油剂，因此在加热定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会新增颗粒物及油烟。有机废气污染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柔软剂中有机溶剂含量为12%、硬挺剂中有机溶剂含量为1%。项目柔软剂使用量为3t/a、硬挺剂使用量为2t/a，则项目定型过程采用柔软剂、硬挺剂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38t/a、油烟为0.38t/a。则项目定型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1.59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49t/a（含定型助剂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产生量为4.347t/a。

在定型废气收集、处理方面，项目拟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定型机安装厂家提供资料，定型机可以实现封闭处理，仅两端进出布，在头、中、尾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果良好，定型机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为100%，定型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类比鸿兴纺织“喷淋洗涤

+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技术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处理效率分别以 60%、60%、70%计，活性炭吸附按 60%，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处理效率分别为 60%、84%、70%。项目产生的定型废气收集经“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0m<sup>3</sup>/h。

### （3）天然气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预计年耗气量为 45 万 m<sup>3</sup>。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及小分子有机烃类，完全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少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及“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产排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天然气-锅炉/燃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一般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系数，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15.87	直排	15.87
	颗粒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1.039	直排	1.039

注：S 指含硫量，根据江苏科海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然气监测报告（KH230313A5WF63-20），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总硫 S 为 0.69mg/m<sup>3</sup>，拟建项目 S 取 0.69mg/m<sup>3</sup>。

项目天然气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同经“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0%，对 SO<sub>2</sub>、NO<sub>x</sub> 无处理效果。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基准烟量(N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天然气废气	4848885	SO <sub>2</sub>	0.124	0.0006	0.124	0.0001	0.0006
		NO <sub>x</sub>	147.250	0.714	20.451	0.099	0.714
		颗粒物	9.693	0.047	3.918	0.003	0.019

注：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共 7200h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	颗粒物	无组织	/	9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0m <sup>3</sup> /h	100%	“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84%	是		
	颗粒物					60%			
	油烟					70%			
	SO <sub>2</sub>					/		/	是
	NO <sub>x</sub>					/		/	是

(4)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定型、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定型、天然气燃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49t/a(含定型助剂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产生量为 4.347t/a，SO<sub>2</sub>产生量为 0.0006t/a，NO<sub>x</sub>产生量为 0.714t/a。

①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表 4-6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m <sup>3</sup>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定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类比法	7.634	0.229	1.649	物料衡算法	1.221	0.037	0.264	30000
		颗粒物	系数法、类比法	7.593	0.228	1.640	物料衡算法	3.037	0.091	0.656	
		油烟	系数法、类比法	20.125	0.604	4.347	物料衡算法	6.038	0.181	1.304	
		SO <sub>2</sub>	系数法	0.003	0.0001	0.0006	物料衡算法	0.003	0.0001	0.0006	
		NO <sub>x</sub>	系数法	3.306	0.099	0.714	物料衡算法	3.306	0.099	0.714	

拉毛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254	1.827	物料衡算法	/	0.254	1.827	/
----	-----	-----	-------	---	-------	-------	-------	---	-------	-------	---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地理坐标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定型、天然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SO <sub>2</sub> 、NO <sub>x</sub>	15	0.5	118°43'38.89"	24°45'32.81"	50

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项目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7.634	0.229	1	1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颗粒物	7.593	0.228	1	1	
		油烟	20.125	0.604	1	1	

**4.1.2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永路5号C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颗粒物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160m湖西村，距离相对较远，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项目拉毛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型废气、天然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可

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项目拉毛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计）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计）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柔软剂、硬挺剂储存于专门的仓库内，各原料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保持密闭；生产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均经相应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并加强暂存间的通风，危废及时转运处置。因此，项目从全过程采取了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 4.1.3 废气检测要求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油烟	1次/半年	
	SO <sub>2</sub> 、烟气黑度	1次/年	
	NO <sub>x</sub>	1次/月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注：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参照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表4、表5相关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

##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1.92t/d (576t/a)。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COD：34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NH<sub>3</sub>-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2，废气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00m <sup>3</sup>	化粪池	41.2	是
		BOD <sub>5</sub>						68	
		SS						31.8	
		NH <sub>3</sub> -N						38.7	
		总磷						29.7	
		总氮						42.0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576	340	0.196	576	200	0.115
	BOD <sub>5</sub>		250	0.144		80	0.046
	SS		220	0.127		150	0.086
	NH <sub>3</sub> -N		32.6	0.019		20	0.012
	总磷		4.27	0.003		3	0.002
	总氮		44.8	0.026		26	0.015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厂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AAO+MBR膜池	576	50	0.029	泉州湾石湖海域
	BOD <sub>5</sub>				10	0.006	
	SS				10	0.006	
	NH <sub>3</sub> -N				5	0.003	
	总磷				0.5	0.0003	
	总氮				15	0.009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43'40.51"	24°45'31.9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 4.2.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出租方化粪池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化粪池造成冲击影响，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完全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所需。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和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使用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 4.2.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永路5号C区,其用地在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出租方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经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废水沿厂界南侧鑫强路→双永路→石狮大道→沿海大通道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见附图9)。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水量分析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规模为2.5万吨。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92t/d,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0.008%,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该公司污水的能力,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 (3) 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和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 (4) 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废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项目废水可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4.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定型机	2	类比法	75~80	隔声、 降噪、 减振措 施	降噪 15dB	类比法	65	24h/d
2	剖布机	1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5	
3	松布机	3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4	拉毛机	2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5	空压机	1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5	

#### 4.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

(2)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3) 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若设备因损坏导致噪声异常的，应及时停产修理，避免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3.3 噪声影响分析

##### ①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P1,j}$ ——第 j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仅考虑距离衰减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半自由

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r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_{WA}$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 ——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Delta 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表 4-15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 (A)**

条件	A	B	C	D
$\Delta L$ 值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厂房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等效于 C 类情况， $\Delta L$  值取 15dB (A)。

####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侧厂界外 1m	41.7	65 (昼间)	达标
	41.7	55 (夜间)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47.9	65 (昼间)	达标
	47.9	55 (夜间)	达标

项目东侧紧邻沿街店面，北侧紧邻他人鞋托仓库，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暂不对东、北侧噪声进行预测。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噪声	连续等级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 4.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拉毛粉尘

项目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拉毛粉尘,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拉毛粉尘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废纺织品”, 分类代码为 900-007-S17。根据废气产排情况下分析, 项目拉毛粉尘产生量为 10.77t/a,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②沉渣

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装置前段处理采用水喷淋, 废气中的颗粒物会在喷淋箱底部沉淀为沉渣, 沉渣产生量为 0.99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沉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分类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2) 原料空桶

项目柔软剂、硬挺剂使用后产生原料空桶, 根据项目柔软剂、硬挺剂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 共产生原料空桶 100 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 第 6.1 节: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柔软剂原料空桶收集置于柔软剂仓库, 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并签订回收协议, 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也不

属于危险废物。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油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得到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根据工程分析可得，项目定型废油产生量为 3.04t/a，采用小开口铁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②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参考文件《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项目废气处理装置（TA002）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396t/a（每天吸附量 1.32kg），经计算需活性炭 1.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96t/a。

根据工程设计经验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sup>3</sup> 之间，本评价折中取 0.475t/m<sup>3</sup>。本项目 TA002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计算得废气处理装置（TA002）活性炭正常一次填充料为 1.425t，一次填充可吸附 313.5kg 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气处理装置（TA002）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38 天/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49-08	3.04	TA002 配套活性炭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90 天	T, I	位于 1F 的 15m <sup>2</sup> 危废间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96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38 天	T		

(4)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 (kg/人·日)；

N 为人口数 (人)；

R 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三班倒职工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 0.8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拉毛粉尘	一般	袋式除尘器	固态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物料衡算法	10.77t/a	外售综合利用	10.77t/a
2	沉渣	一般	废气处理	固态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物料衡算法	0.99t/a	外售综合利用	0.99t/a
3	原料空桶	/	辅料使用	固态	/	/	/	物料衡算法	100 个/a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0 个/a
4	废油	危险	废气处理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3.04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04t/a
5	废活性炭	危险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2.196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196t/a
6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7.2t/a	环卫部门清运	7.2t/a

####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拉毛粉尘、沉渣。项目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废暂存间

项目废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 (3) 生活垃圾

在厂内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示标识。
- c. 固废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贮存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加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原辅料可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区、原辅料仓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基础采用防渗混凝土，并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

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附录B.2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加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油、废活性炭、天然气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火灾危险。

根据原辅材料性质，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赛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表 4-21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经口 <sup>a,b</sup>	mg/kg	5	50	300	2000	5000
经皮肤 <sup>a,b</sup>	mg/kg	50	200	1000	2000	

a 对物质进行分类的急性毒性估计值（ATE），可根据已知的 LD50/LC50 值推算；

b 混合物中某物质，其急性毒性估计值（ATE），可根据下列数值推算：可得到 LD50/LC50；否则从表 2 有关毒性范围试验结果中得出换算值或从表 2 有关毒性分类类别适当换算值

根据上文原料理化性质分析，项目废油、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废活性炭属于混合物质，均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按照物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分析，项目属于类别 3，废活性炭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为 2.196t，废油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为 3.04t，另外项目天然气管道直径 20cm，管线长约 50m，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sup>3</sup>，天然气管道最大在线量为

0.007t。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	3.04	2500	0.0012
2	废活性炭	2.196	50	0.0439
3	天然气	0.007	10	0.0007
比值 Q				0.0458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3) 防范措施

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包装标志。

2) 危废间应做好防渗处理，四周做好围堰。

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4) 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处置，更换贮存容器；

5)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 防止起火，木板是易燃物质，应远离火源和明火，切勿在附近吸烟。在使用时要确保室内通风良好，避免油气在空气中积聚。如果起火，应立即切断电源并用灭火器扑灭火源。

<p>7) 在生产过程中应正确储存和管理废油、废活性炭。废油、废活性炭应该存放在防潮、防火、通风良好的地方。</p> <p>8) 同时在收集废油的时候，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设备，包括手套、防护服等，确保油不会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同时，长时间操作时要注意保护呼吸道。</p> <p>9)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p> <p>10) 发生着火事故时，小火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立即挂火警电话请求支援。</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从严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定型机为封闭结构,设备配有吸气口直连集气管道收集,拉毛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废气净化喷淋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去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和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拉毛粉尘、沉渣由相关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原料空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④废油、废活性炭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⑥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⑦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地面应涂布环氧树脂漆,放置托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②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			

	<p>③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p> <p>④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p> <p>⑥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p> <p>⑦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风险控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科学安全的开展生产活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p> <p>③规范化废气、废水排放口。</p> <p>④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 0.243t/a, NO<sub>x</sub>: 0.970t/a。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大气污染物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64t/a。项目应取得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p> <p>⑤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手续。</p> <p>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⑦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⑧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⑨项目环保投资费用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 6.66%。其中废气处理设施费用 10 万，废水处理设施 3 万，降噪措施 2 万元，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建设费用 3 万元，环保维护费用 2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p>

## 六、结论

泉州玖恒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布加工项目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双永路5号C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21600 万	/	21600 万	+21600 万
		颗粒物	/	/	/	2.483	/	2.483	+2.483
		非甲烷总烃	/	/	/	0.264	/	0.264	+0.264
		油烟	/	/	/	1.304	/	1.304	+1.304
		SO <sub>2</sub>	/	/	/	0.0006	/	0.0006	+0.0006
		NO <sub>x</sub>	/	/	/	0.714	/	0.714	+0.714
废水		废水量	/	/	/	576	/	576	+576
		COD	/	/	/	0.029	/	0.029	+0.029
		BOD <sub>5</sub>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3
		总氮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拉毛粉尘	/	/	/	10.77	/	10.77	+10.77
		沉渣	/	/	/	0.99	/	0.99	+0.99
/		原料空桶	/	/	/	100 个	/	100 个	+100 个
危险废物		废油	/	/	/	3.04	/	3.04	+3.04
		废活性炭	/	/	/	2.196	/	2.196	+2.196
/		生活垃圾	/	/	/	7.2	/	7.2	+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